

#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权责清单事项分表全部

(共5类、91项)

单位：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1月1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检查。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p>	<p>1、审核合一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查通过，一日内决定受理、核准，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资料。收到全部符合要求的补正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查通过，1日内决定受理，出具《受理凭证》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意见书》，并在取得行政许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进行行政处罚并撤销行政许可，纳入信用平台监管；采用非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在材料通过审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送达当事人。</p> <p>2、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意见书，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营业执照、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p> <p>(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p> <p>(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p> <p>(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p> <p>(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p> <p>(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照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p> <p>(四)涂改、隐匿、伪造、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p> <p>(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p> <p>(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p> <p>(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p> <p>(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p> <p>(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十三)无正当理由超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p> <p>(十四)接到事故报告信息不及时处置，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p> <p>(十五)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的；</p> <p>(十六)无法定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p> <p>(十七)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	行政处罚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超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十四)接到事故报告信息不及时处置，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五)无法律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十六)违法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十七)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	行政处罚	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超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十四)接到事故报告信息不及时处置，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五)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十六)无法定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十七)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	行政处罚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照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超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十四）接到事故报告信息不及时处置，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五）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十六）无法律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十七）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	行政处罚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照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超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十四）接到事故报告信息不及时处置，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五）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十六）无法定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十七）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	行政处罚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超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十四）接到事故报告信息不及时处置，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五）无法律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十六）违法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十七）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	行政处罚	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照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超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十四）接到事故报告信息不及时处置，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五）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十六）无法定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十七）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	行政处罚	占用、堵塞通道、安全出口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通道、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超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十四）接到事故报告信息不及时处置，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五）无法律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十六）违法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十七）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	行政处罚	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照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超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十四)接到事故报告信息不及时处置，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五)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十六)无法定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十七)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照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超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十四)接到事故报告信息不及时处置，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五)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十六)无法定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十七)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占用防火间距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做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由超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十四）接到事故报告信息不及时处置，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五）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十六）无法定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十七）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2	行政处罚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做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由超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十四）接到事故报告信息不及时处置，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五）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十六）无法定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十七）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	行政处罚	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14	行政处罚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逾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十四)接到事故报告信息不及时处置，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五)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十六)无法定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十七)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15	行政处罚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6	行政处罚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17	行政处罚	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18	行政处罚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品）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危险化学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19	行政处罚	非法携带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品）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危险化学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20	行政处罚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谎报火警）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危险化学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2022年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处罚	阻碍特种车辆通行（消防车、消防艇）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危险化学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2	行政处罚	阻碍消防车、消防车、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任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9年10月26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3	行政处罚	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照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超越职权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十四)接到事故报告信息不及时处置，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五)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十六)无法定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十七)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4	行政处罚	违规使用明火作业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在具有火灾危险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或者不具备消防条件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北省消防条例》（2010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场所、楼层、场所内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产品、消防设施以及建筑材料、设备合格证与不合格的产品、设施、材料、设备合格证一并签发的事项的。	
42	行政处罚	在文物保护单位周边举办活动影响消防安全的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北省消防条例》（2010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场所、楼层、场所内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产品、消防设施以及建筑材料、设备合格证与不合格的产品、设施、材料、设备合格证一并签发的事项的。	
43	行政处罚	施工现场未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水源或者消防车通道的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北省消防条例》（2010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场所、楼层、场所内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产品、消防设施以及建筑材料、设备合格证与不合格的产品、设施、材料、设备合格证一并签发的事项的。	
44	行政处罚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火灾发生或者损失扩大的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北省消防条例》（2010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火灾发生或者损失扩大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存有火灾隐患经公安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通知不及时整改造成火灾事故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产品、消防设施以及建筑材料、设备合格证与不合格的产品、设施、材料、设备合格证一并签发的事项的。	
45	行政处罚	在人员密集场所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违反消防安全要求进行电焊、气焊、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作业的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北省消防条例》（2010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违反消防安全要求进行电焊、气焊、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作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产品、消防设施以及建筑材料、设备合格证与不合格的产品、设施、材料、设备合格证一并签发的事项的。	
46	行政处罚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内部装修、装饰材料未依法进行见证取样检验的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北省消防条例》（2010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内部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产品、消防设施以及建筑材料、设备合格证与不合格的产品、设施、材料、设备合格证一并签发的事项的。	
47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可燃物仓库的电气设备、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北省消防条例》（2010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内部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产品、消防设施以及建筑材料、设备合格证与不合格的产品、设施、材料、设备合格证一并签发的事项的。	
48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以及超越资质范围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北省消防条例》（2010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以及超越资质范围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产品、消防设施以及建筑材料、设备合格证与不合格的产品、设施、材料、设备合格证一并签发的事项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输油、输气管线安全距离内建设有碍消防安全建筑物的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北省消防条例》（2010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输油、输气管线安全距离内建设有碍消防安全建筑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5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物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0	行政处罚	供水单位在进行供水管网建设、改造时，应当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输油、输气管线安全距离内建设有碍消防安全建筑物的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北省消防设备管理规定》（2011年1月28日省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5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物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照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将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截留或者挪作他用、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扣押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51	行政处罚	供水单位根据实际配备专职兼职维修人员，负责市政消防栓的安装、维护和保养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北省消防设备管理规定》（2011年1月28日省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5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物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2	行政处罚	市政公用企业和建设单位在停电、停水以及截断通信线路、修建道路等影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的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北省消防设备管理规定》（2011年1月28日省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5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物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3	行政处罚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备案提供技术服务的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北省消防设备管理规定》（2011年1月28日省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备案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5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物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4	行政处罚	维护管理单位未设置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的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北省消防设备管理规定》（2011年1月28日省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备案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5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物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5	行政处罚	未配备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的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北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2011年1月28日省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备案提供技术服务；（二）消防设施值班、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6	行政处罚	消防控制室未落实24小时两人值班制度的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北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2011年1月28日省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备案提供技术服务；（二）消防设施值班、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7	行政处罚	违法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淘汰的消防产品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五十九条：《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22号）第三十四条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8	行政处罚	违法施工安装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5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照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9	行政处罚	违法监理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2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一）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选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装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p>	<p>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6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六）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超越职权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十四）接到事故报告信息不及时处置，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五）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十六）无法定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十七）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60	行政处罚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九条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p>	<p>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6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1	行政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五条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22号）第三十六条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6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照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瞒、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由超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十四)接到事故报告信息不及时处置，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	
62	行政处罚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22号）第三十六条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6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63	行政处罚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29号）第四十九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6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64	行政处罚	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29号）第四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6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65	行政处罚	以欺瞒、贿赂手段取得资质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29号）第四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6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6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六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二) 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三) 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6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67	行政处罚	资质被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六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二) 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三) 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6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68	行政处罚	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六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二) 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三) 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6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69	行政处罚	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七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二) 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6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70	行政处罚	不再符合资质条件逾期未改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七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二) 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	1、送达责任：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7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6	行政强制	临时查封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五十四条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1、送达责任：制作的《临时查封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照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瞒、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超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87	行政强制	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	1、送达责任：制作的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照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88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施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施行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七十条本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	1、送达责任：制作的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04月29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9	行政强制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当事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送达责任：制作的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90	行政确认	火灾事故调查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1、送达责任：制作的《火灾事故调查认定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91	行政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	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	1、送达责任：制作的《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或《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监管责任由秦皇岛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